

114年度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 總務業務人員講習實施計畫

如何避免分批採購與缺失態樣

報告人：張 錦 川

日 期：114.06.24 & 06.25

大綱

- 主管機關最新修正與函釋
- 分批採購與分別採購之適法性與妥適性
- 如何避免分批採購與開口契約之招標策略
- 審計部稽查分批採購缺失案例
- 小額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解析
-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 小額採購涉有GPL §101第1項各款情形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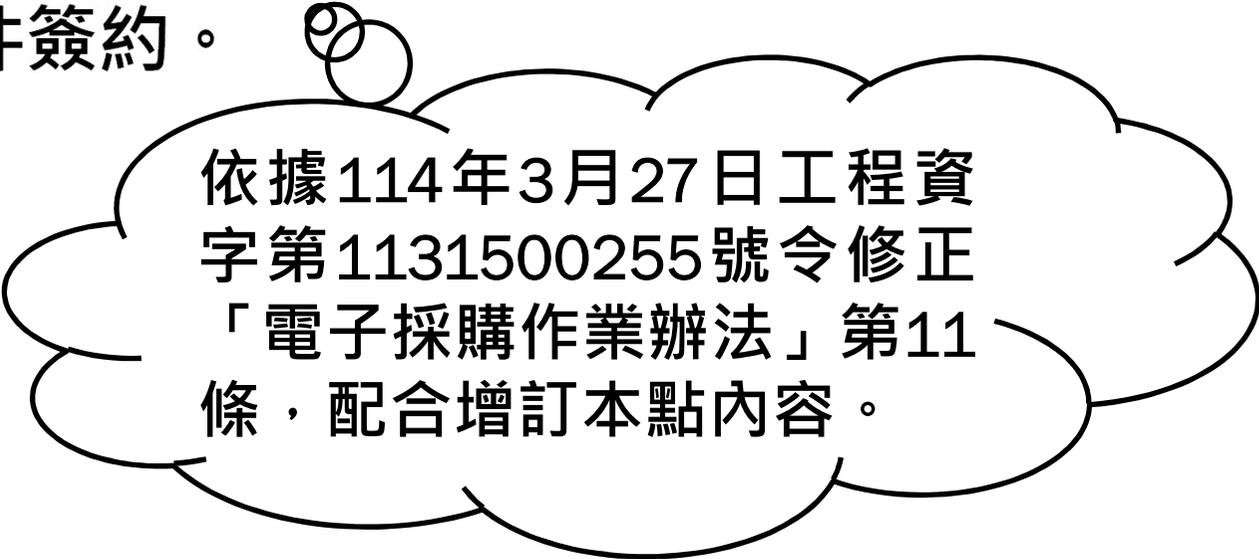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最新修正與函釋

投標須知範本(114.03.28修正重點)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依據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1條，配合增訂本點內容。

投標須知範本(114.03.28修正)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6) 招標規範。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109年7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增訂第8-1條)

- 第8-1條：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114年4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70號令修正第5條

- 第5條第3項：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應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114年4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056號函修正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規定)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1成員)、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2成員)、
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3成員)、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4成員)、
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5成員) (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 同意共同投標 _____(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 之 _____(採購標的名稱) (案號 _____) 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_____(廠商名稱)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及其比率：

第1成員：_____元(____%)、第2成員：_____元(____%)、第3成員：_____元(____%)、
第4成員：_____元(____%)、第5成員：_____元(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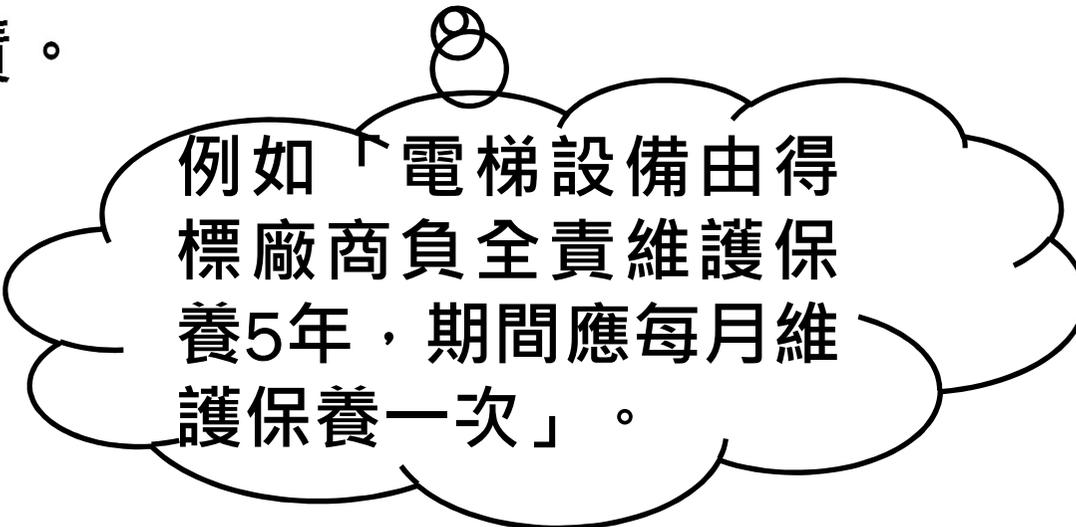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_____。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例如「電梯設備由得標廠商負全責維護保養5年，期間應每月維護保養一次」。

錯誤案例：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自工程開工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日止；保固期3年...等。

99年11月0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函
(復臺北市政府函)

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 貴府認定涉及必須
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
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
採限制性招標，

114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40004200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函)

所詢有關「依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是否得免訂定底價及議價程序」疑義：

因旨揭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履約成本，並非原契約之決標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至於訂定底價一節，依來函所述，所增加履約成本可依原契約薪資條件計算得知，亦無容廠商減價導致政策折減之可能，訂定底價之要件已被旨揭政策及原契約薪資條件拘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底價已無實質上裁量核定之權，係屬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稱「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得免訂定底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投標廠商聲明書(113.12.20版次)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投標廠商聲明書(113.12.20版次)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u>有限合夥</u>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13.12.26增訂「政府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及執行注意事項(114年2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40002465號函)

二、各機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作業，針對訂有原產地限制之進口貨品之查證，旨揭範本第8條第14款第2目已明定：「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三、有關上述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方式，機關得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紙本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紙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後逕寄送至採購機關。

(二)電子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線上申請，取得一次性驗證碼（得下載一次報單副本）後，配合採購機關於指定查驗地點，以讀卡機及可上網之電腦裝置，持申請人數位憑證，當場下載檔案並交付採購機關。

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號函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一)修正勞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等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派駐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 (二)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將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為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p><u>(九)依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7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u></p>	<p>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p> <div data-bbox="1388 422 1854 58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p>新增款次</p> </div>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p> <p><u>(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9 款辦理變更。</u></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p> <p><u>(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u> <u>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u></p>

第5條修正說明：
(113.12.26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函修正)

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函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之報告事項第一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決定三、（一）、1及2：

（一）114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約僱/約用人員，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二）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

三、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意願，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高於最低工資倍數越高者，加分多，有助於落實企業主動為員工加薪，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據以辦理。

113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80號函(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一、旨揭「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修正重點如下，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一)增加「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快速使用指引」及「常用程序及問題快速索引」，以利採購人員依循使用。

(二)貳、一、(八)：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評定「最有利標」僅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本會112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20020406號函，併請參照(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貳、二、甲、(七)：配合108年5月修正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四)貳、二、乙、(八)：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 (五)參、一、(三)：招標文件載明固定價格者，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且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決標時依廠商報價決標。
- (六)參、四、附註：說明評選時同分、同商數、同序位名次之處理方式，機關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七)肆、一、(二)：配合110年11月11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等規定。
- (八)肆、一、(七)、(八)、(十四)：配合110年11月11日修正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說明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另機關擬具建議名單前、評選會議開始前，應確認委員是否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名單人員。

- (九)肆、二、(一)、5：機關得將「創意」納入評選考量，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且說明兩者之差異。
- (十)肆、四、(一)：機關辦理資格審查結果之通知，應教示救濟期間、對象、並宜以書面為之。
- (十一)肆、五、(十三)、1及3：修正不同廠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類型例示，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刪除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選為第1，亦有評選為第2之情形；刪除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 (十二)肆、五、(十七)：配合110年11月4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評選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 (十三)伍、「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配合組織準則第7條及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修正類別二之序號(三)，新增類別八之序號(十四)(其餘項次遞延)。

創意 V.S. 回饋

- 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
- 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二、另本會訂定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包括「資訊服務」、「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媒體服務」)，修正重點如下，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一)納入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二)「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增加資安項目。

(三)刪除「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之「二、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技術)」，相關評選項目併入範例一。

(四)刪除「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113年12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一)於各作業階段採購錯誤態樣前，增訂機關辦理該階段採購之作業指引，俾正向引導機關適法辦理採購作業。
- (二)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於序號一（六）增加「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之例示。
- (三)原序號十二「履約程序」，移至序號十一：
 - 1.為避免機關辦理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於序號十一（一）增加「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之例示。
 - 2.為避免未依契約約定落實進口貨物之履約管理及驗收情形，於序號十一（一）增加「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等文件」、「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之例示。

113年12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

(四)原序號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移至序號十二，並修正為「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1、為避免機關未注意投標廠商可能涉有圍標情形，於序號十二(六)至(八)，增加「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所提送之施工、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等文件，與未得標廠商於同一採購案所提送之文件內容及格式相同」、「部分契約項目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行」為「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13年12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

2、為免最低標廠商藉由說明機會，與其他廠商(次低標廠商)有勾串之不法行為，影響採購公正，於序號十二(九)增加「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藉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五)其餘採購錯誤態樣，經檢討內容有過於簡略、實務不常發生、或避免機關造成誤解等情形，併刪除或修正其內容，相關項次配合遞移。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3 年 12 月

一、準備招標文件：

機關準備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並注意不得有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採購契約以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訂定評選（評審）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屬巨額採購者，招標前應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屬巨額工程採購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	漏記法規要求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文字，例如：漏記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1 項、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38 條。
(二)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 58 條之執行程序，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未繳交差額保證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採購法第 58 條。
(三)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113年10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函

- 一、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依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 二、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71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113年0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

為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以避免爭議，按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其通知方式如下：

(一)以書面為之者，請於書面通知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參考文字如：「貴廠商如對OO(資格審查/規格審查/價格審查/評選/決標等)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文到(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二)以口頭為之者，請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另建議可參酌本會106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5100號函，就該口頭告知程序予以錄音錄影，或為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方式。

小額採購相關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細則6)

- 一、分批採購為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
- 二、複數決標為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五、採單價決標者為預估採購所需金額。
- 六、租期不確定者為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
- 七、依本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
- 八、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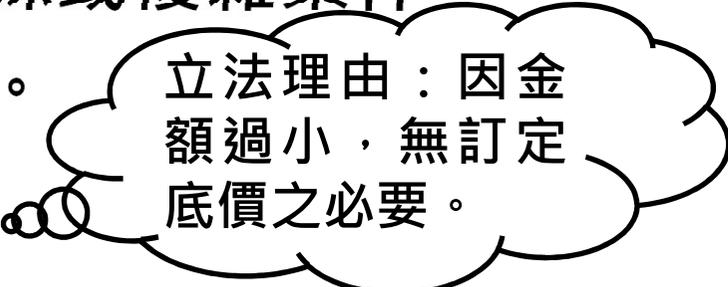
● 採購法第47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立法理由：因金額過小，無訂定底價之必要。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 (自112.01.01生效)

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5000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1000萬元。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150萬元。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採購。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 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 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1項第3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 細則第90條第1項第4款

機關依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細則第23-1條第1項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小額採購採購相關規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11款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
十一、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5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細則第13條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1條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之規定。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細則第9條**

本法第11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9款、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之情形。但第9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 106.6.28工程企字第10600200480號函

- 二、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 > 決標管理」項下增加「小額採購原住民」項目，以統計各機關洽原住民個人或團體辦理小額採購案件之件數及其合計金額，請各機關配合至上開項目填載資料。

● 89.5.17(89)工程企字第89012535函(已配合最新規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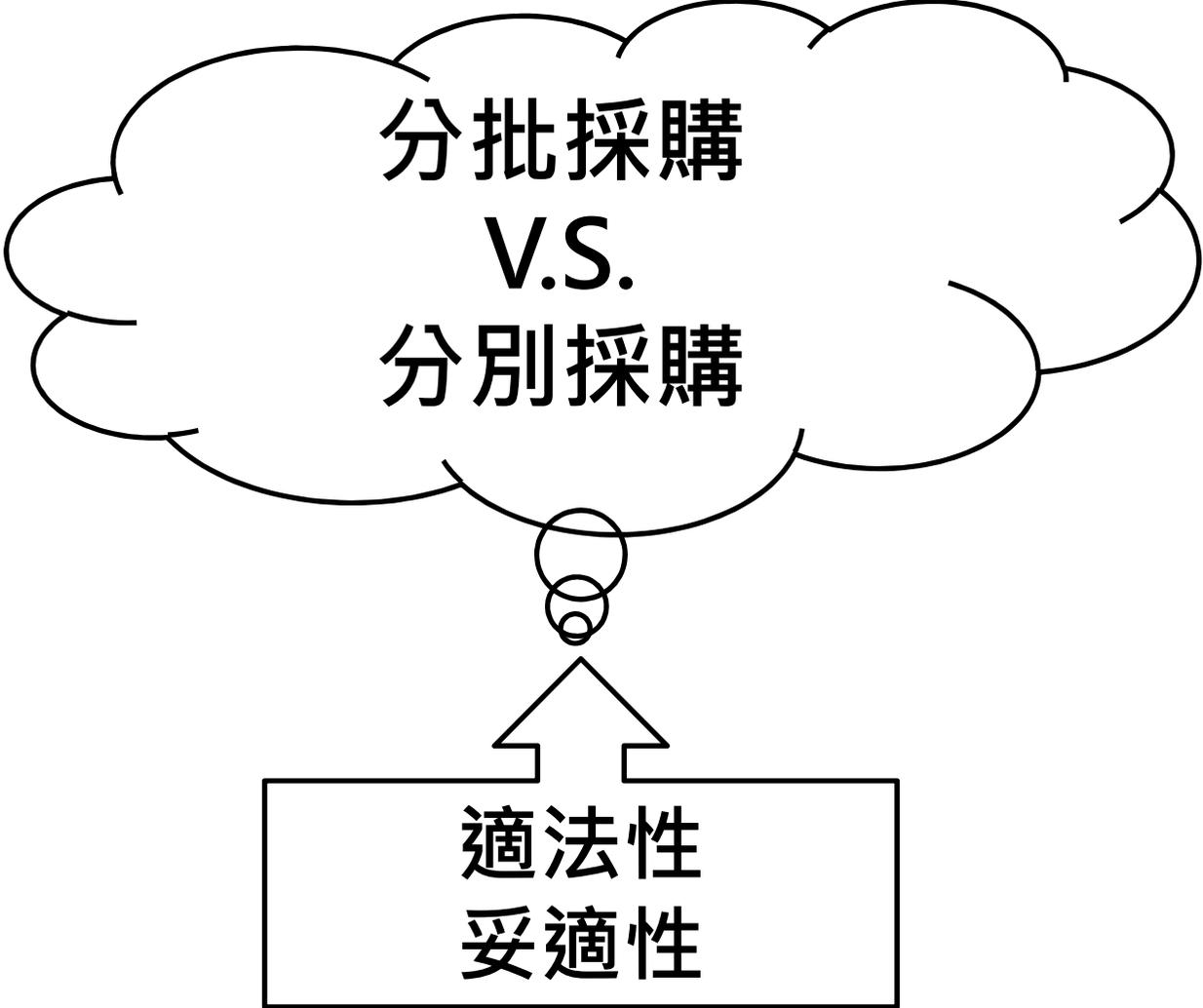
-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以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採限制性招標，以議價或比價方式向原住民個人及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辦理非營利財物及勞務之採購。
- 二、依同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徵求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三、至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原住民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者，始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個人、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辦理比價或議價。

● 92.07.03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號函(小額勞務採購之書面驗收疑義)

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分別採購相機與腳架
V.S.
旅遊活動分別採購

適法性??
妥適性??

審計稽核缺失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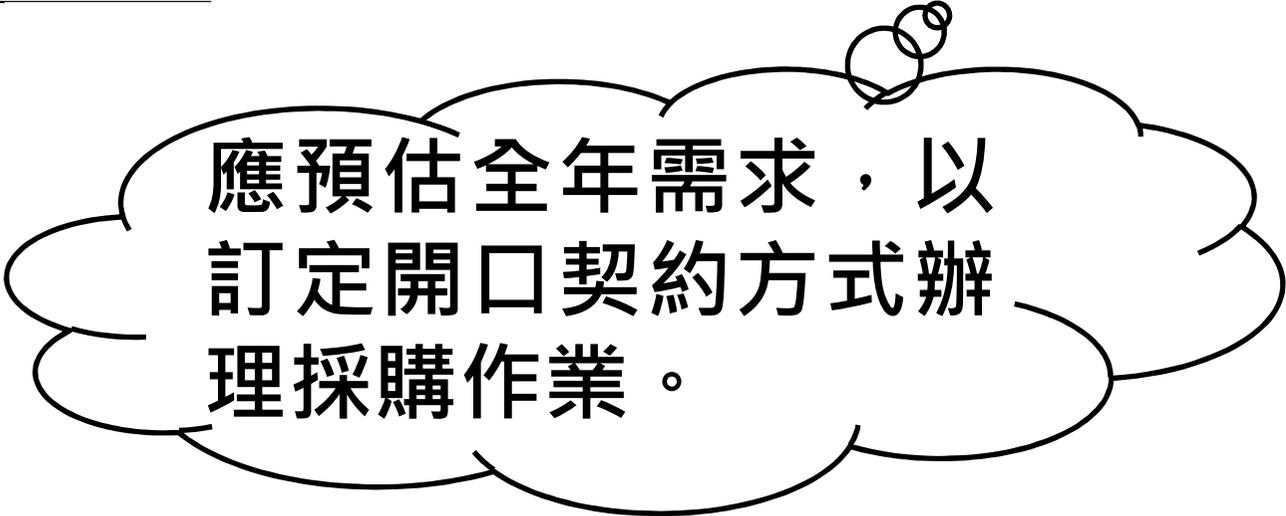
■ 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機關110年2月○日辦理「○○村○○路○○巷設置道路監視系統」及「○○村○○巷○○號設置道路監視系統」2案之採購金額各為98,000元，合計196,000元；同年5月13日辦理「○○村○○路○○號設置道路監視系統」、「○○村○○路○○號設置道路監視系統」及「○○村○○路○○號設置道路監視系統」等3案之採購金額分別為97,000元、97,500元及97,000元，合計291,500元，均逾行為時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各該採購案時間相近且採購類別相同，卻分批以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金額逕洽同一廠商承攬，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涉有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審計部稽察分批採購案例

○○管理處105年支付○○工程行辦理園區維修費用總計2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總計金額124萬餘元，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疑義。

○○管理處104年度付款資料，發現其支付○○工程行辦理園區各項維修費用計80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526萬餘元。



應預估全年需求，以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作業。

審計部稽察分批採購案例

○○區公所密集於104年12月21日至25日（期間5日）間將「○○里○○路○段52 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屬可合併辦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土木包工業辦理，累計支付採購價金計122萬餘元，且其中9件採購案金額介於9萬6,000元至9萬9,400元間。

另該公所辦理105年度○○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原預計採購電子鍋、除濕機、吹風機等40項摸彩品，及450個充電燈作為宣導品，預算金額19萬7,700元，惟於104年12月31日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上開摸彩品與宣導品，決標金額為9萬8,500元及9萬9,000元，合計19萬7,500元。

弊案：工程會106.03.14工程企字第10600072750號函⁴⁷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書所載，有鄉公所採購人員辦理小額採購案，取得商家之空白收據後，直接或以彩色影印收據，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或有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之偽造、變造收據情事；亦有將該等不實之收據黏貼於憑證用紙，盜用或蓋用採購人員交付之職名章，向機關申請核銷經費。上開於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期間，機關均未發現，嗣經審計單位稽核時方察覺，其內部請購、經費核銷之過程弊失，殊值警惕。

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落實內控機制並逐級審核，不得有上開判決書所載採購主管及原主辦採購人員，交付原主辦採購人員之職名章及私章供協辦採購人員使用，致生相關弊端之情事。

工程會105.12.09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

一、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

二、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⁹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依該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依據民法第153條第1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例如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為避免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另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應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弊案：工程會103.09.15工程企字第10300322510號函⁵⁰

一、據近日媒體報導，有機關人員利用承辦空調、機電工程、水塔維修等小額採購案，涉嫌勾結廠商中飽私囊，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前後歷經數年均未被發現，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殊值檢討。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一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如採購人員有違反上開情形者，機關應依該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妥處。例如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三、本會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5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已彙整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情形，例如：「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四、本會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函檢送「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針對辦理採購業務之各階段事項（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已訂定其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參採使用。

五、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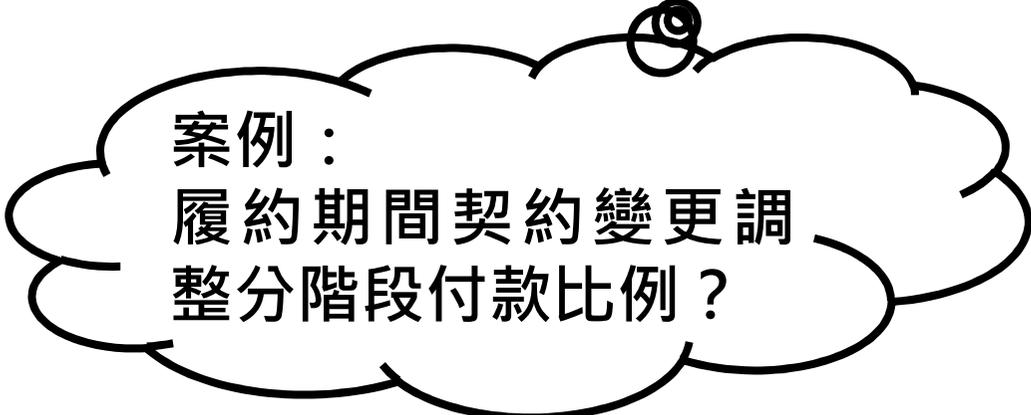
看似節省公帑實則違反公平合理

- 逾15萬元採購，情商廠商優惠至15萬元以下以小額採購辦理？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情商廠商優惠至未達公告金額，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准採限制性招標。

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應注意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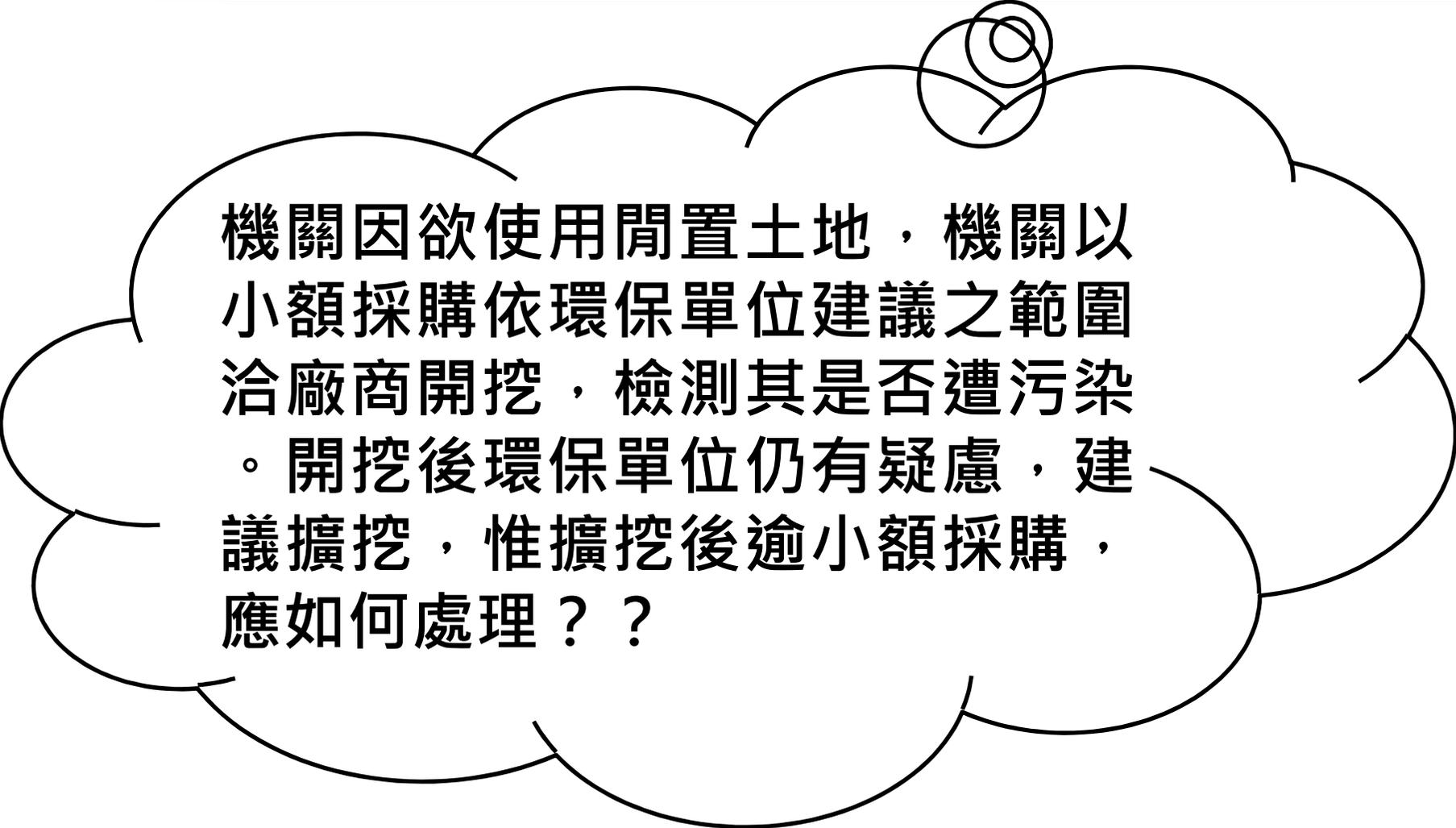
-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案例：
履約期間契約變更調整分階段付款比例？

小額採購因不可預見情形追加致逾小額採購



機關因欲使用閒置土地，機關以
小額採購依環保單位建議之範圍
洽廠商開挖，檢測其是否遭污染
。開挖後環保單位仍有疑慮，建
議擴挖，惟擴挖後逾小額採購，
應如何處理??

聯合採購
V.S.
共同供應契約

適法性
妥適性

聯合採購 V.S. 共同供應契約

聯合採購
(集中採購)

招標機關整合其他機關之採購需求，研擬採購計畫，編列預算訂定招標文件，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聯合採購。(以量制價)

共同供應契約為
聯合採購之一種

共同
供應契約

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機關不需重複招標，廠商不必重複參加投標)

■ 106.12.27工程企字第10600373580號函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欄位，係指招標機關整合其他機關之採購需求，研擬採購計畫，編列預算訂定招標文件，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聯合採購。本會103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214070號函說明四已有載明：「.....整合所屬機關需求數量辦理聯合採購，不另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二、招標機關得整合其他機關之採購需求辦理聯合採購，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1.採購方式：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及第65條規定，採開口契約、複數決標。
- 2.採購需求：整合那些機關之採購需求。
- 3.採購數量：各需求機關之採購數量為何。
- 4.訂約機關：由招標機關訂約，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訂約。
- 5.履約保證金收取：由招標機關收取履約保證金，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收取各自之履約保證金。
- 6.履約管理、驗收：由招標機關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或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

■ 106.12.27工程企字第10600373580號函(續)

三、有關監辦作業：

1.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階段：可由招標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驗收階段：

(1)如係由招標機關辦理驗收，可由招標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如係由各需求機關各自辦理驗收：可由各需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四、有關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

1.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階段事項：可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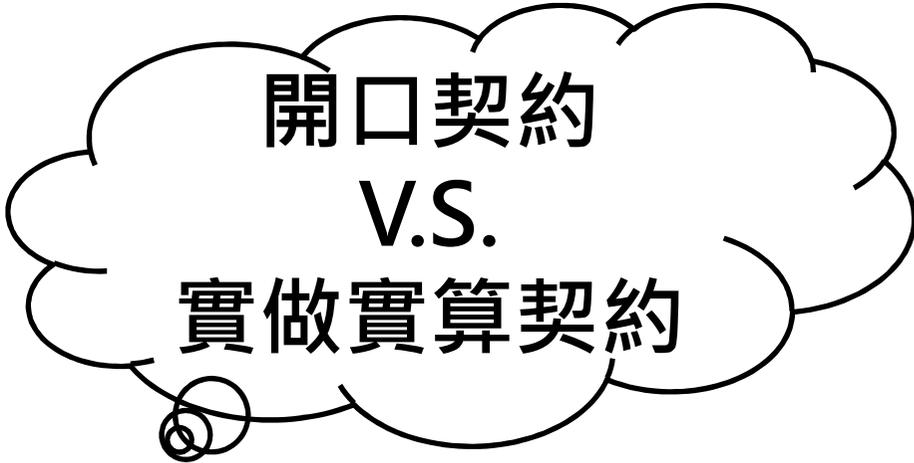
2.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事：

(1)由招標機關訂約者，可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

(2)由各需求機關分別各自訂約者，可由各需求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



開口契約考量事項



開口契約
V.S.
實做實算契約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招標時擇一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招標時擇一載明)：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應明列依總額結算
及實做實算之項目

什麼是開口契約？

- ♣ 開口契約(Open Contract)：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又稱『預約式契約』。
- ♣ 契約成立後，機關依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內不限次數要求廠商履行其工作項目，迄累計計價金額達契約約定之上限，契約即結束。
- ♣ 履約方式：契約簽訂後，依機關實際需要，以開立通報單方式通知廠商履約。（平時備妥開口契約，以應不時之需）
- ♣ 一定期間屆期或一定金額上限屆滿，契約即結束。

開口契約與實做數量契約法源

- 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投標須知範本第60點選擇決標方式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辦理開口契約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供參)

- 採總價決標，單價訂約，以實作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 詳細價目表應載明採購項目及預估數量。
- 公告各項目之預算單價。
- 預算金額即契約上限金額，為訂約總價。
- 履約期限或契約上限金額用罄，兩者先屆者契約即結束。
- 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應訂明各次履約期限。

開口契約執行原則(供參)

- 按契約項目履約結果，個別項目之實際完成數量與契約數量與不一致時，於契約上限金額額度內，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尚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95.6.20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如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開口契約辦理契約變更原則

工程會97.11.4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

Q：開口契約之預估數量不足時，是否需變更契約辦理或可於契約中明訂，契約數量為預估，執行依實做數量決算(計價)，依此辦理是否牴觸採購之公平合理？

工程會：

建議機關於辦理招標時即載明契約之採購上限，如未逾上限者，尚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開口契約態樣

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態樣

- 道路橋梁維護、補強、改善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 路面維護改善工程
- 零星小型修繕工程
- 漁港航道搶通工程
- 運動場館設施整建工程
- 區域排水疏通清淤工程
-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 公園設施增設及修繕工程
- 路燈增設、搶修、維修、改善工程
- 自行車道暨水岸綠帶維護工程
- 交通標誌設置、維修工程
- 水利設施、渠道搶險(修)及清淤維護工程
- 街路名牌及道路安全設施維護工程
- 市容綠美化工程
- 港口堤岸維護工程

財物開口契約採購態樣

- 變壓器
- 影印機耗材、再生影印紙、事務機專用紙
- 電工器材、空氣過濾網、
- 醫院醫療器材(此類開口契約占相當比例)
- 食藥署104年度「實驗用無特定病原天竺鼠」
- 救災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便當、水、白米、罐頭、奶粉、衛生紙、尿布...等)
- 義消人員工作服裝、救助鞋(採22,1,10公開評選)
- 路燈材料；監視器、廣播器零配件
- 天然災害後緊急租用機具及流動廁所
- 清潔人員工作安全帽、環境消毒用藥
- 堆高機與堆高機蓄電池(菸酒公司、財政部、捷運公司、軍備局)
- 學校餐點、營養午餐、乳品(公開取得企劃書)
- 交通安全設施

勞務開口契約採購態樣

- 飲水機、冷氣機維護保養
- 保全開口契約
- 印刷品印製及運送
- 快遞服務開口契約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 監視器設備維護保養
- 公園、風景區生態綠美化、樹木養護
- GE(奇異)製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TCG)維護
- 文宣品、出版品、年報和施政計畫之研究與公差報告等印製與裝訂
- 機場高速數據線路維護
- 公園綠地遊具體健設施維修及零件器材更新
- 測速照相設備維修、遷移及校正、檢定
- 行政區戶外環境噴藥消毒
- 外文翻譯
- 委託技術服務

開口契約預估品項及數量考量原則

♣ 屬例行性採購需求

- 參考過去三年之需求項目與平均需求量，納入開口契約之項目與預估數量考量。(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
- 另得評估未來可能需要之項目與數量。

技術服務得以開口契約評選

- 98.7.9工程企字第09800303520號函

小型工程併案以開口契約評選：可將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合併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

**開口契約保留後續擴充
增加執行彈性**

開口契約後續擴充態樣

- 後續擴充態樣一

履約期限內本採購若有後續擴充，在預算結餘款（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範圍內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後續擴充價金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本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以原契約價金之各項單價及條件辦理續約。（新增項目需議價）。

- 後續擴充態樣二

保留本案預算金額50%之增購權利，期限至○年○月○日止。

開口契約後續擴充態樣

- 後續擴充態樣三

例行性採購（註：如道路修補、路燈、道路標誌修復、花草、樹木、資訊軟硬體之維護、違章建築拆除、月刊印製、保全等），為免年度預算未及銜接，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得載明如「於跨年度時，若本機關未及完成新年度採購，本機關得依原契約條件與廠商續約最長三個月，廠商應配合辦理」。

- 後續擴充態樣四(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未載明者為50%）（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

A decorative scroll frame with a vertical bar on the left and rounded corners on the right,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開口契約 & 複數決標

案例：桃園市立圖書館104年中文圖書資料採購

- 預算金額：1,800萬元整；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分項決標。
-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案採分項（分區）複數決標，每1項目取1家得標廠商，倘有未決標項目將續辦第2次招標；廠商得任意選擇投標項目。
- 分項（分區）複數決標，廠商得投遞2個標的，決標順序為第1組、第2組，限制每個廠商只能承攬1個標的項目，廠商如為其中得標項目之得標廠商，該廠商後續所投標項目不予開標，如有未決標項目則續辦第2次招標。

押標金為一定金額，各項採購標的均為45萬元

項目	採購標的項目	押標金 (新臺幣)
1	第1組	450,000
2	第2組	450,000

採購金額上限

項目	採購標的項目	交貨區域暨分項金額(新臺幣：元)		採購金額上限(新臺幣：元)
1	第1組	總館	2,200,000	9,000,000
		中壢區	3,500,000	
		八德區	600,000	
		蘆竹區	1,100,000	
		平鎮區	500,000	
		楊梅區	500,000	
		大園區	600,000	
2	第2組	桃園區	2,500,000	9,000,000
		中壢區	3,200,000	
		龜山區	1,100,000	
		大溪區	500,000	
		龍潭區	700,000	
		新屋區	500,000	
		觀音區	500,000	

交付標的及金額上限

- 本契約採分次交貨方式，每批次圖書交貨日期以機關函文通知交貨日期為準（若交貨期限當日為放假日，順延至次上班日）。每批採購清單以本館提供之採購清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補及調整採購清單。
-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依實際交貨之總定價乘以契約折扣數計算之）；本案2項標的採購金額上限如下表列：

項目	採購標的項目	採購金額上限 (新臺幣)
1	第1組	9,000,000
2	第2組	9,000,000

開口契約履約管理重點事項

開口契約履約管理重點事項

- ♣ 由於開口契約每次需求時間與數量多屬不確定，廠商係依機關通知履約，各次履約涉及履約時間、是否逾期、驗收、結付價金等事項，機關之履約通知益形重要。
- ♣ 機關之履約通知，建議如下：
 - ✓ 宜採書面通知。
 - ✓ 雙方確認當次履約標的與履約數量，如屬零星修繕、搶險、搶修等事項，應辦理現地會勘，針對損害或災損情形進行量測、拍照，並製成會勘紀錄。
 - ✓ 議定當次履約事項之履約期限。

例：搶險搶修通知單

案件編號		限定開工時間		
通知時間		限定竣工時間		
工程位置或 GPS座標				
損壞情形、現況概述 (得附照片)				
工作項目及範圍 (以可依契約計價之項目為限)				
項次	項目說明及範圍	計價單位	數量	備註
機關簽章				
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廠商簽章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無者免填)		

註：1.機關於本單核准後立即傳真通知廠商，由廠商於本單簽章確認，傳真回復機關。
2.本表單格式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

開口契約履約管理重點事項

● 履約期限態樣一

- 依機關實際需求提出交貨數量，如為國外進口，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交貨日次日起○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如為本國生產，則為機關通知次日起○個工作天內完成交貨。
- 本案分批交貨，分批付款。廠商實際完成交貨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履約期限態樣二

-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經機關指定而廠商得以知悉之方式通知起，就機關通知之期限竣工。

● 履約期限態樣三

-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0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完成交貨驗收程序。

開口契約履約管理重點事項

● 履約期限態樣四

- 需求規格2-1之履約期限：廠商於接獲機關電話通知印製需求時，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2個工作天內至機關取稿件，並應於機關定稿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交貨。
- 需求規格2-2之履約期限：廠商於接獲機關電話通知印製需求時，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2個工作天內至機關取稿件，並應於機關定稿次日起依需求規格2-2所列期限內交貨。

● 履約期限態樣五

- 機關依採購標的需求開立通報單，通知廠商履約，通報單應明定各次履約期限。
- 分批交貨之期限：承商應自通知日起五日曆天。

開口契約履約管理重點事項

● 履約期限態樣六

- 廠商接獲機關電話或書面（含傳真、電子郵件、機關發函等方式）履約通知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3日內，會同機關人員至現場勘查並作成書面紀錄，除機關另有規定施工時程外，應於現場勘查後之次日起算7辦公日內完成，逾期1辦公日罰該交辦工程經費5‰。

開口契約履約管理重點事項

● 履約期限態樣七(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履約各分段進度：

- (1) 自通知日起15日曆天內提送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提送份數依甲方需求)。
- (2) 規劃及基本設計完成並經甲方核定後，次日起算35日曆天內完成細部設計。
- (3) 配合甲方臨時性交辦案件執行進度，必要時得不經基本設計階段，由甲方指示直接進行細部設計階段，並自甲方通知起35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報告。
- (4) 前日詳細設計圖說經甲方審定同意書面通過後，乙方應於7日內將修正完成編製成冊之工程預算書(詳細設計圖、施工圖、預算書、單價分析、工程施工說明書等資料)5冊及標單5份等送交甲方(以上文字部分資料均應以電腦列印處理)。



開口契約驗收作業

開口契約驗收作業

♣ 財物類開口契約，如電工材料、醫療器材、設備、設施、車輛等零配件之供應；勞務類開口契約，如設備、設施、車輛等維護維修；工程類開口契約，如零星修繕、搶險搶災等施工，於各次完成交貨、完成維修或完成施工後，機關均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或有減損滅失之虞，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支付價金起算保固期，以維護廠商權益。

♣ 開口契約驗收方式

- 機關就廠商交付之財物與證明文件檢視符合契約規定後，予以簽收或點交。
- 廠商就維修、維護保養或零星修繕之標的，拍攝施作前、中、後照片，檢附相關工作明細與圖說後，採書面驗收。
- 搶險、搶災、修繕工程竣工後，會同監造與機關人員辦理實地驗收。(屬履約期間之分段查驗)

開口契約驗收作業

● 驗收付款態樣一

- 各批次驗收合格後，廠商應提送施作詳細表、施作位置圖、施作前中後照片等相關規定文件一式2份及發票，交付機關辦理核付款。

● 驗收付款態樣二

- 以每月為一期，當月服務費次月支付(於每月檢送工作執行紀錄且書面驗收合格後支付)。

● 驗收付款態樣三(法律專業諮詢)

- 按月支付新臺幣〇萬元整。
-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開口契約驗收作業

● 驗收付款態樣四(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一、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紀錄。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開口契約驗收作業

● 驗收付款態樣四(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各期

1. 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

(1)規劃 (5%)；(2)基本設計(10%)；(3)細部設計
(20%)；(4)工程案決標(5%)；(5)工程驗收後(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
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2.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 (或甲方另行訂定) 請款一次。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開口契約 — 契約變更辦理原則

- 招標時已載明採購上限(金額)，如未逾上限，個別項目實際履約數量超出契約數量，尚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 開口契約如因履約需要致生新增項目需求，辦理契約變更尚無不可。
- 變更追加事項應與原招標目的相關。

開口契約決標公告應另予說明

工程會97.11.4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

工程會：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金額計算方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已有規定，同細則第26條第1項亦已定義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另，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及底價係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金額登錄。建議機關於辦理是類採購案件時，於附加說明欄清楚標示，例如：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契約起迄期間、預估採購數量或預估採購數量之上限或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等，以免發生爭議。

例：『小溪步道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工程』遭承攬廠商A檢舉，承辦人甲(1)以通訊軟體要求廠商開工，廠商配合現地會勘後，以通訊軟體回報估價單，機關卻又不派工；(2)要求廠商施作契約未列項目，致無法請款，嗣以補工方式支付款項；(3)機關另一承辦人乙，將該契約所列範圍之小溪步道設施維護工程以小額採購交由其他廠商施作。

【研析】

(1)開口契約之履約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有現勘需要，應由機關、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並製作會勘紀錄，以確認施作範圍、項目、履約期限..等事項，以為驗收、請款依據。

【研析】

(2)開口契約履約期間，如因與招標目的相關，致生新增項目之需求，應以辦理契約變更方式，在原訂契約上限金額範圍內追加，並按實派工、驗收付款。倘以其他契約項目之等值金額計價，涉及公務員載不實文書罪。(便宜行事遭致罪責，引以為戒)

擅自要求廠商將開口契約中單價65元「百慕達草」，變更為單價21元之「噴草籽」，且在派工單及竣工單上記載單價65元「百慕達草」草塊施作之不實事項，並分別提供主管及廠商據以派工或請款，經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研析】

(3)機關既就類似採購標的訂定開口契約，基於誠信原則，如另洽其他商施作，致開口契約項目結算數量顯低於預估者，宜有正當理由，如確有洽其他廠商施作之必要，須依規定簽辦採購。

● 105.7.12工程企字第10500219350號函

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

114年05月09日工程企字第11400071091號函(開口契約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

- 一、依審計部114年3月24日台審部五字第1140010875號函辦理。
- 二、按採購法第70條、第71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確實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審計部查核部分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執行情形，發現有機關實際要求廠商履約項目與契約約定品項標的內容不同，卻依原契約品項標的內容予以驗收付款等欠妥情事，請各機關勿未經另案採購或契約變更程序，要求廠商履行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避免上開情事發生。

三、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內容應明確，如有契約約定項目以外之新增項目，得採行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另案辦理採購，並依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第52條規定擇定適當招標及決標方式。

(二)在個案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依實際需求訂定新增項目，並考量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其他廠商的公平性，通知得標廠商辦理變更契約；其變更增加部分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應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要件之一。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併請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4點內容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四、機關於履約過程，應依契約、法令及市場交易慣例，合理要求廠商履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如機關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恐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第6款「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廠商如有以不實文件履約者，採購法已有相關處理規定，包括採購法第72條(驗收不符契約之限期改正)、第101條第1項第4款(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開口契約契約變更辦理原則

開口契約決標公告應另予說明

工程會97.11.4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

工程會：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金額計算方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5款已有規定，同細則第26條第1項亦已定義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另，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及底價係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金額登錄。建議機關於辦理是類採購案件時，於附加說明欄清楚標示，例如：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契約起迄期間、預估採購數量或預估採購數量之上限或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等，以免發生爭議。

開口契約辦理契約變更原則

工程會97.11.4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

Q3：

開口契約之預估數量不足時，是否需變更契約辦理或可於契約中明訂，契約數量為預估，執行依實做數量決算(計價)，依此辦理是否牴觸採購之公平合理？

A3：

建議機關於辦理招標時即載明契約之採購上限，如未逾上限者，尚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參考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補充附記：(103年5月5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工採字第10330155300號函修正)

- (一)契約變更中所稱「規格」變更，係指原有功能或機能不變之情形。
- (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傳輸工程會方式以原採購案號附加分號方式上傳。並於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載明本次為第幾次契約變更。
- (四)契約如約定以實作數量結算之工程施工項目、財物供應及安裝項目或勞務提供服務項目，經依契約圖說（如無則免），按原定之項目內容及規範施工、供應及安裝或提供服務，而有契約項目之數量與實際完成之數量出入之情形，如無新增工作項目且預算足以勻支，依前揭實作數量結算均無漏列或誤計之情形，且不影響按期估驗計價者，得併同驗收結算時辦理，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補充附記：

-
- (六)辦理工程採購結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時，無需辦理契約變更，可逕於結算詳細表最後加列「物價調整累計金額」併入結算總價方式辦理，並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款』項下之『結算後其他調整』欄內填列辦理結案。
- (七)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在原定之項目執行，執行總金額未逾原契約上限金額時，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 (八)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原則上得以雙方換文（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方式辦理，不拘泥於以契約變更書之形式，惟仍應注意依本一覽表第五項次或第六項次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廠商公司合併、契約轉讓、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或機關認為屬重大事項變更者，不在此限。

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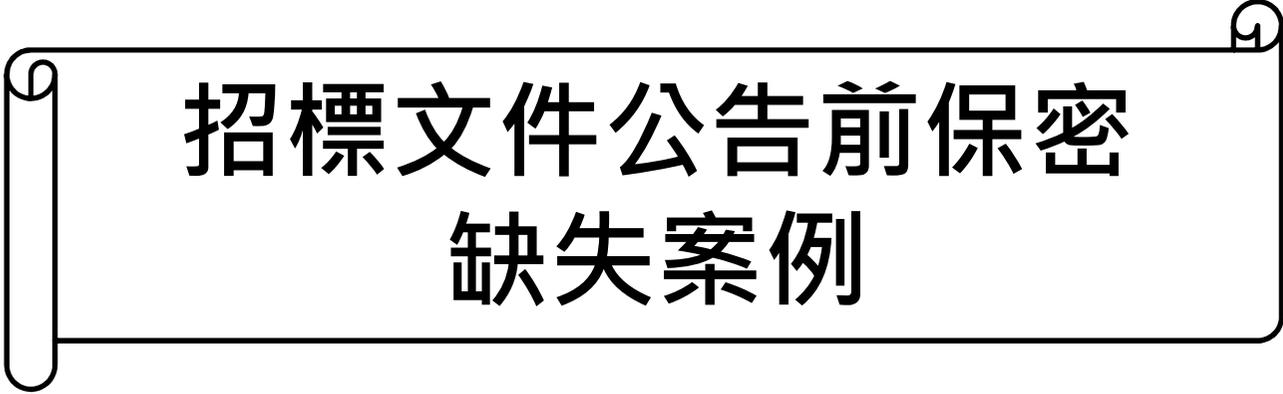
換文方式有效嗎？

-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技術服務得以開口契約評選

- 98.7.9工程企字第09800303520號函

小型工程併案以開口契約評選：可將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合併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



**招標文件公告前保密
缺失案例**

公開徵求相關規定

- 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施行細則第34條：機關依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訪價時事先提供招標文件

2017-09-14 自由時報、聯合新聞網

略以：某機關採購人員涉嫌招標前洩漏LED燈需求數量予特定廠商，新北地檢署依洩密罪提起公訴

起訴指出，該採購案係採最低價決標，預算金額約160萬元，該員涉嫌於採購案公告前，將需求數量800支LED燈告知業者，影響投標廠商的公平競爭。

偵訊時，該員否認犯行，供稱電話告知廠商來報價時，無意間提到需800支LED燈，「不知道這個不能說」，檢方認定涉犯洩密罪犯行明確。

誤涉違反刑法第
132條第2項規定

例：訪價時事先提供招標文件

需求單位108年8月7日採購簽，附有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該廠商為得標廠商)估價金額，該估價單品名、規格及數量同機關規格說明書，其上印有報價及傳真日期108年8月6日；而本案於同年8月23日刊登招標公告。採購案於招標前將詳細採購標的送請廠商估價，並以該估價單金額為採購(或預算)金額。

採購標的內容及數量為重要招標文件之一，招標前應予保密，對於標案項目之訪價，宜就價格欠明或無相關資訊可供查詢之項目，分項訪價(非將項目資料全部請有限之廠商報價)。

採購法保密與洩密刑責規定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95年11月0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機關採購前，逕向○○工程公司及○○有限公司2家廠商詢價，2家廠商均參與投標。

- 一、類此詢價方式易生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而誤涉疏忽洩密情形(刑法第132條第2項)。
- 二、類此詢價方式違反第6條第1項「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
- 三、建議應以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

公開徵求作業(1/4)

機關端>政府採購>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公開徵求>新增公開徵求>[進入新增功能]

點選暫存區的「展開」，可查看暫存區的資料。

暫存區

暫存區共有235筆資料，可點選右方「展開」按鈕顯示暫存區資料，並視需要進行修改或刪除。

展開

新增公開徵求

重要提醒：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如果要新增資料，可點選「新增」按鍵進入新增功能。

新增

公開徵求作業(2/4)

此頁面為暫存區資料，機關使用者可以點選暫存資料功能選單之「修改」進行編輯，亦或點選下方之「新增」進行新增公開徵求公告。

暫存區

暫存區共有235筆資料，可點選右方「收合」按鈕隱藏暫存區資料。

收合

標案案號 ▼

查詢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公告次數	公開徵求日期	功能選單
1	測試機關一	11105	5噸貨車	01	111/08/03 - 111/08/19	<p>修改</p> <p>刪除</p>

公開徵求作業(3/4)

進入公開徵求資料編輯畫面後，
按需公告之資訊輸入公告資料。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 機關代碼	3.13.50
* 機關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機關地址 	臺北市 ▼ 信義區 ▼ 110 松仁路三號-0地址
* 標案案號	
* 公告次數	
* 標案名稱 (限填40個字) 	
* 是否刊登公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開徵求日期	 yyy/MM/dd —  yyy/MM/dd
* 聯絡人 	徐進興
* 聯絡電話	886 02 87258307 - 分機
* 電子郵件信箱	geps_chtd@hibox.hinet.net
* 內容摘要 (限填30個字)	
附加說明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法源

公開徵求作業(4/4)

於是否提供公開徵求說明文件欄位點選「是」並傳輸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 公開徵求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聯絡人 	徐進興
* 聯絡電話	886 <input type="text" value="02"/> <input type="text" value="87258307"/> - <input type="text" value="分機"/>
* 電子郵件信箱	geps_chtd@hibox.hinet.net
* 內容摘要 (限填30個字)	<input type="text"/>
附加說明 (限填1000個字)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法源 <input type="text"/>
* 是否提供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傳輸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文件傳輸程式安裝檔"/>

暫存

上傳至正式區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查詢結果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公告 次數	公開徵求	功能選項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B13A0572	鋼軌整修車整備刀輪座修復工作	01	113/07/12 – 113/07/18	檢視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C13A05205	不鏽鋼管扶手等2項採購	01	113/07/12 – 113/07/18	檢視
3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Y11313	嘉義區監理所電梯主鋼索、調速鋼索、主鋼輪等 消耗性料件汰換	01	113/07/12 – 113/07/16	檢視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MEA137001 2	113年海上設備製程安全管理技術服務工作	01	113/07/12 – 113/07/24	檢視
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C13A033421	高運量電聯車空間優化採購(A-C組)	01	113/07/12 – 113/07/18	檢視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MTLQR001	直立式工作站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01	113/07/12 – 113/07/18	檢視
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DAMA11308 9	E-2K型機鼻輪軸千斤頂採購	01	113/07/12 – 113/07/31	檢視
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W11307120 1	五股場8F飲水機故障修繕案	01	113/07/12 – 113/07/16	檢視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下載公開徵求說明文件](#)[個別下載](#)[文件傳輸程式安裝檔](#)

公告日：113/07/12

機關代碼	3.13.50.41
機關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公告次數	01
標案案號	MTLQR001
標案名稱	直立式工作站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3/07/12
公開徵求日期	113/07/12 - 113/07/18
聯絡人	陳弘文
聯絡電話	(02)87259421
電子郵件信箱	107468@cpc.com.tw
內容摘要	直立式工作站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附加說明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請廠商提供產品報價單及設備型錄等相關資料，其他附加說明詳附件。
是否提供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是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簽陳範例**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簽陳範例

●99.5.28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

-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本辦法第3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
- 二、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簽陳範例

●99.5.28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 - 簽陳範例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緣起、經費分析、採購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費用需求分析，預算金額、採購金額、採購標的規格、數量、履約期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 二、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萬元，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三、本案以最低標決標，為提高採購效率，擬依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復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簽陳範例

●99.5.28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 - 簽陳範例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簽請 鑒核。

說明：

四、承上，本案改採議價或比價後，其底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復依同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爰本案如公告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者，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應依上開規定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檢討訂定底價。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一併核准指派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以利當場辦理議價作業。

擬辦：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等)如附件，擬奉 核可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未達公告金額案件底價訂定疑義(復南投縣政府)

- 110.10.04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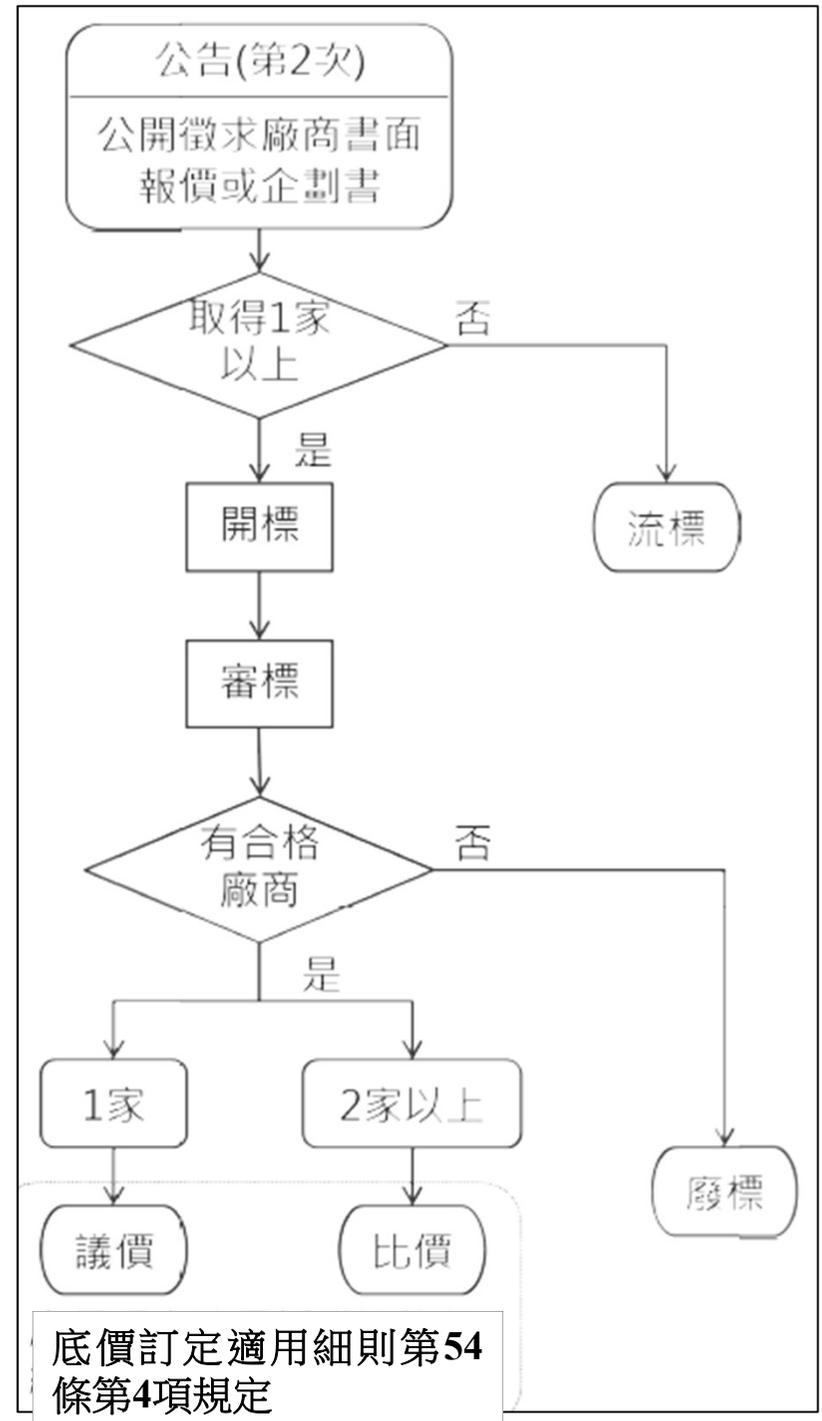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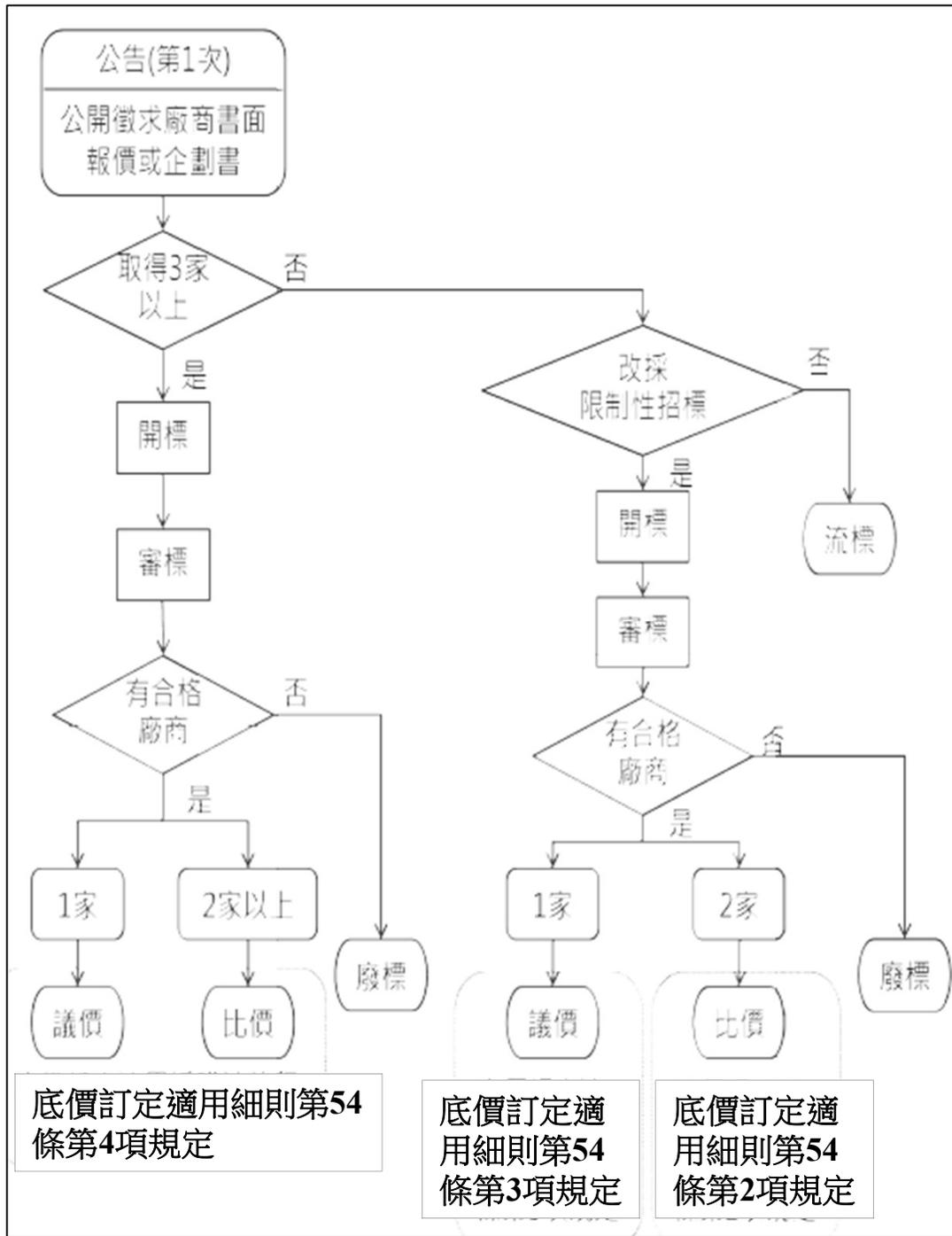
一、90年7月13日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招標辦法)，其總說明載明：機關實務作業常有省略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而逕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當場辦理審標、決標，以提高採購效率，爰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增訂機關得逕於公告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當場辦理審查及決標，以簡化程序。合先敘明。

二、機關如依採購法第49條、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三、第2次以上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隨函檢附依前開規定辦理採購之流程及訂定底價適用規定說明圖。

註：細則第54條第4項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例如：評分及格最低標)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未達公告金額-2
公開取得企畫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神擇符合需要者決標程序

1.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評審項目、配分或權重、評審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免依本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2. 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最符合擇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3. 擇最符合需要者之家數，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並得訂定擇定為符合需要者之合格分數。
4. 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以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參考最有利標神擇符合需要者決標程序(續)

5.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

(1)如訂有底價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2)如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同細則第75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6.決標後依本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113年05月0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函

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本會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讓機關採購作業更有彈性。各機關辦理該等採購偶有誤解，且外界時有質疑機關意圖規避採購法較嚴格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爰研訂本作業指引協助機關正確辦理小額採購，免除機關採購人員之疑慮，以達提升採購效率之目的。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一

某研究機關因研究需要，需採購天文叢書（金額9萬元）與醫學期刊（金額9萬餘元），因天文叢書與醫學期刊之需求不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每一需求可視為一採購，天文叢書與醫學期刊採購可分別洽廠商辦理。

如有廠商可同時供應天文叢書、醫學期刊，且經機關考量同時洽同一廠商辦理，可減少行政作業及獲得較大之價格優惠，亦得將天文叢書及醫學期刊合併視為單一採購案，將預算金額合併計算，合計後金額為18萬餘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擇定適當之採購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二

某鄉公所提供轄內各鄰鄰長報紙，經調查結果各鄰需求不一，分別有自由時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等需求，鄉公所可將不同報紙，屬不同標的，就不同報紙分別辦理採購，並依各該不同報紙的需求數量，分別計算其需金額以認定各報紙的採購金額，視採購金額級距適用之採購程序辦理。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三

某機關管理處為辦理轄區內文史調查，秘書室於112年1月份辦理「工作站宿舍區文史調查工作」(金額9萬餘元)，已知育樂課有辦理「文化園區112年建物文史調查計畫」(金額14萬餘元)，該管理處秘書室於112年1月辦理文史調查工作前，檢視該二文史調查工作之調查需求，其調查需求相同，非採購法施行細則所定不包括之情形，應整併該二室需求及金額，一併委託辦理採購，將採購金額合併計算。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四

某鎮公所辦理中秋晚會，採購超商禮券做為鎮民抽獎獎品，分3次採購，每次皆採購4萬元，因3次採購合計金額12萬元，仍屬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因分批辦理及合併辦理之採購金額皆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如機關分批辦理亦不涉及採購級距改變，未有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情形，未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五

某鄉公所辦理環保清潔車之維修採購，公所已編列預算 13 萬元，考量清潔車使用頻繁，故障及維修需視實際發生情形，惟恐經費不足，向縣府申請補助 10 萬元，縣府尚未核定補助款，公所先行辦理採購，應將向縣府申請補助款費用納入採購金額計算，以預算金額 23 萬元(公所預算 13 萬元，縣府預估補助費用 10 萬元)辦理採購，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標的涉及縣府補助者（10 萬元），俟縣府核定補助費用及公所通知後，方得辦理維修。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六

某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轄內遊客坐椅及休閒設施修繕，因每次損壞情形不同，該處皆採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修繕工作，連續數年皆採相同方式，並洽同一廠商辦理，金額高達 2、3 百萬元，而遭質疑分批辦理採購。

機關得審酌過往實際修繕情形，統計常發生的修繕項目，並將過往修繕費用累計，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用於修繕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決標後，如發生須修繕時，即依約通知廠商修繕，可減少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七

某綠美化工程，建設課技士洽甲土木包工業報價9萬餘元，簽辦過程機關為確認無報價更低之商源，爰洽甲土木包工業代蒐集提供另外2家土木包工業者報價單後，以甲土木包工業報價最低，簽奉核准得標，因遭他人檢舉，地方檢察署以該3家廠商有採購法第87條第3項情事，而對3家廠商處以緩起訴處分，嗣該3家廠商遭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情形，刊登公報拒絕往來3年。

另機關人員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並據以簽辦採購文件（將上開蒐集報價單或估價單資料登載於簽辦文件），可能涉及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案例八

某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某，負責協辦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明知未實際購買物品，竟利用職務之便，填寫不實之收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掣據請款核銷，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追徵犯罪所得。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必要時，機關仍得辦理實地驗收，確認廠商履約內容。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小額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1/4)

108.12.3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修正

類別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 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本法第2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14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

小額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2/4)

108.12.3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修正

類別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 採購、 履約管理、 驗收階段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6條第1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6條第1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小額採購委託廠商辦理問卷調查須否訂定契約？

小額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3/4)

108.12.3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修正

類別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 採購、 履約管理、 驗收階段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65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71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1條。	本法第101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	本法第103條

小額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4/4)

108.12.3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修正

類別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6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採購法 §101-1 執行程序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108.5.22修正)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採購法第101條第2~4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108.5.22增訂)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108.5.22增訂)

註：

109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修正「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108.5.22修正)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 採購法第103條第2、3項(108.5.22修正)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月22日上午4:27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3條規定，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1年期間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標案。過往曾有廠商歧視懷孕婦女，被機關刊登公報停權1年的案例。勞動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透過該系統可瞭解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請參閱工程會108年8月23日函釋(連結網址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831>)

#歧視性別、#停權

○○美術館人力委外業務承包廠商，面試派遣人員時要求交驗孕證明，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NT\$10萬元，並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3條規定「歧視性別情節重大」，停權1年

NG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時起點之判斷原則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一、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二、屬訂約者： (一) 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二) 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	一、關於參加投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二、屬訂約者，就左列項次二說明如下： (一) 有關二(一)之情形：例如機關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用印完成後即完成契約簽約手續。 (二) 有關二(二)之情形：例如機關未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並接續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製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時起點原則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訂約時廠商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屬履約者：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	作契約。 (三)有關二(三)之情形：例如廠商投標時，未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製作契約時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 三、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自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3年6月10日103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依招標文件或機關最後所定訂約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當次查驗或驗收程序終結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依契約或機關最後所定催告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完成履約：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 二、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自廠商完成給付之準備且最後通知達到應驗收之機關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最終行為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起算判斷原則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達到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法院破產裁定宣告或送達生效時起算。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 二、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歧視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行求、期約或交付因有行為延續關係，爰以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註：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採購法§101通知程序中之廠商得否繼續參與該機關採購

- 109.4.29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令自即日生效。

以負責人名稱查詢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廠商停權情形

- 111.06.06工程企字第1110100299號函
- 為防範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其負責人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另以其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新增旨揭功能，俾利機關辦理採購採評選或評分方式審查者，得將之納入評選考量，以擇選優良廠商。
- 工程廠商之負責人以另成立之其他廠商參與競標，機關亦可透過本會工程履歷資料瞭解該相同負責人之廠商過去履約情形，比照將之納入評選考量。
- 旨揭功能操作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登入：「機關端/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項下，輸入負責人姓名查詢。

- 違法無比例原則；
- 違約行為應考量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比例原則（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
- 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二款以上情形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除第6款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 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

■ 通知對象注意事項：

- 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其後續異議及申訴之提起，應由該被通知廠商個別為之。
- 不同公司之負責人相同，依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仍各具獨立之法人人格，爰僅能就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通知對象。(2)解散後未完成清算前之公司，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3)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之可能。
-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更名後或變更負責人後之商號。
-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已辦理歇業，不能作為通知停權之對象；如僅停業，可能復業、營業，仍應通知。

- 對廠商書面通知之注意事項：
 - 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 通知日為發文日期。
- 廠商對於機關依法之書面通知，如認為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提出異議、申訴。
- 除自行發現廠商有§101-1各款情形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
- 如又涉及§31-2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另以書面通知廠商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並附記救濟教示內容；
- 涉及應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撤銷或廢止執照、許可或登記、罰鍰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

拒絕往來廠商通知函範本
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函

廠商陳述意見通知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 三、請貴廠商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之情形以書面或至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

108年6月4日工程企
字第1080100499號
函

○○場所以口頭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得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貴廠商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者，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拒絕往來廠商通知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
○(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
由)，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以○○年○○月○
○日○○○字第○○○○○號函通知貴廠商陳述意見，並經
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組認定貴廠商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
- 二、貴廠商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通知日起前 5 年
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次。(註：旨揭
款次如非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本
點請刪除)
- 三、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
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
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年(月)。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拒絕往來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復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所為通知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市(依管轄之申訴會填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提出申訴。(註：如異議處理結果為撤銷原通知，不對廠商為處分者，本段刪除)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審標時發現圍標案例一

- 一、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112/11/10 公告。
- 二、112/11/21 17:00截止收件；112/11/22 09:30開標。
- 三、截止投標後，查詢電子領標5家；投標廠商3家。
- 四、審標結果分析：A、B、C 三家投標廠商
 - (1)B公司出席開標提供之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之負責人姓為A公司負責人。
 - (2)B 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電子領標；C 公司於 112/11/21 17:00截止收件前 15:24電子領標；投標文件日期記載 112/11/13。
 - (3)B公司檢附之廠商資格審查表手寫處與C公司相同。
 - (4)C公司押標金匯款日期為112/11/20，早於其領標日期 112/11/21。

採審小組會議結論

- 一、機關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時，B、C二家廠商負責人出席陳述意見(陳述內容課堂解說)。
- 二、會議結論：3家廠商顯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

案例二（借牌）

- 一、機關自訂小額採購作業須洽三家以上合格廠商，以書面方式進行比價。
- 二、A、B、C等3家廠商承辦人坦誠多年來，以互相製作估價單向機關報價。
- 三、3家廠商陳述意見，表示無投標行為，且以為小額採購非屬採購法範疇。

違約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

違法則無比例原則

案例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10月8日刑事判決書，
○隆營造有限公司涉五件工程為貪圖使用爐碴骨材與天然骨材價差利益，向不詳預拌混凝土公司及○興公司預拌混凝土公司購買摻有爐碴骨材之預拌混凝土。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附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所列第3款起算時點為『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案例四：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

- 一、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452、15577、74號緩起訴處分書第1點第2款末段：
「...清水尾分線等維護工程...，而於109年5月19日開標，經開標之結果，因○勛公司疏失致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且○益公司之投標金額高於○山土木包，○山土木包因而以最低標即192萬元得標，開標因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但後續該標案工程實際仍由○勛公司施工，並由○山土木包以其名義開立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後，再交付○勛公司持之向○○水利會請款。」

案例五：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一、『各樓層走道、房間防焰卡扣塑膠地板採購案』
決標金額：61萬9,500元，110年1月25日驗收合格，保固期間1年(110年1月22日至111年1月21日止)。
- 二、保固期間內，施作地點發生多處龜裂與隆起等瑕疵，經機關多次通知廠商態度消極，未依約限期改正。
- 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認該當採購第101條第1項第9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情形。

案例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
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88 號刑事判決」：○師傅傳統整復推拿（以下簡稱栗師傅）參與某機關「109 年度事務工友...委外」及「109 年度...植栽養護工作」兩採購案，負責人栗○○皆有偽造其他廠商、負責人證件及投標文件，並冒用其名義投標，涉犯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成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及「犯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6 項成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審認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情形。

三、查二案均已完成履約驗收結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惟仍應參考工程會101年0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函，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

案例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一、「111年度高壓設備保養」預算金額297,000元；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最低標決標，機關用電設備地點涵蓋台南市及嘉義縣。
- 二、111年2月10日公告，111年2月17日決標，得標廠商○台灣機電科技公司逾期未簽約，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三、111年5月11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發現廠商登記執照所載維護範圍為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4縣市，並未包含嘉義縣，且本案投標須知第71點載明主要部分為：「111年度高壓設備保養」。

四、會議決標○台灣機電科技公司對於本案顯無履約可能性，自始為不合格廠商，爰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情形。

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等應妥訂廠商資格

- 111年07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482號函
- 二、審計部抽查107年1月至110年6月間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未妥訂投標廠商資格、未覈實審標或未加強履約管理作業，致由非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得標施作，或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範圍，衍生違規經營業務等情事。
- 三、機關辦理涉及依法(例如電業法)應交由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例如登記執照、公會會員證)，並可適時利用經濟部能源局建置之「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合格業者名單，及加強履約管理作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4條：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12條第1項、第2項：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

行政區域內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者，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其他行政區域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高經電技團字第 DC700037-6 號

高雄市政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茲據 南台灣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登記執照並登記事項如下：

- 一、公司行號名稱：南台灣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方昱鑫
- 三、營業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延吉街3巷41號1樓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五、電機技師姓名：陳振聲
- 六、電氣技術：22人（高級2人、中級18人、初級2人）
人員人數
- 七、維護範圍：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 八、設立登記日期：103年2月24日
- 九、本執照有效期限至113年2月23日

發證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廖泰翔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案例八：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一、「○○局辦公室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為小額採購。
- 二、本案負責之電機技師執業機構原為○○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嗣變更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其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名稱爰有變更，惟負責人採用舊執業執照與機關訂約、履約，爰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三、廠商於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表示，其採用舊執業執照與機關訂約、履約，純屬疏忽，另無其他意圖，亦無獲益，並願出具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切結，概括承受規劃設計監造產生之責任，作為實際補救之措施。

四、經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酌，雖其誤用舊執業執照與機關訂約、履約，惟電力改善工程已驗收合格並正常運轉，機關並無損害，且廠商願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切結，概括承受規劃設計監造產生之責任，作為實際補救之措施，綜合考量尚無情節重大情形。

■ 112年0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

- 一、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本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該要點貳（招標決標階段）之項次一及參（履約驗收階段）之項次二，分別訂有「開標時注意投標廠商借牌圍標行為」及「確認廠商自行履約，避免廠商轉包或借牌」之防弊機制，並列舉廠商投標文件疑有異常關聯及可能借牌轉包情形之態樣。另本會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採購業務」（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中編號JP03「開標作業」、JP04「審標作業」、JP10「履約管理」及JP13「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分別訂有採購各階段作業廠商疑有借牌圍標或轉包等違反法令情形之表象及態樣，請各機關落實執行。

二、依行政法規，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等程序：

(一)行政部分，主辦機關有行政調查權，應依行政程序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予以確認：

1. 廠商借牌行為涉及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押標金及追繳)、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決標)及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應由機關本權責審認。
2. 於開標及履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後，因該等行為均屬異常且不合理，為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等，以查明合理性，如廠商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供機關認定無違反借牌圍標等不法情事者，機關應認定該廠商即該當有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

(二)刑事部分，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廠商借牌行為在刑事罰部分涉及採購法第87條第5項（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92條規定（對廠商之罰金處罰），經查閱相關法院實務刑事判決，法院判處廠商人員有借牌罪責，係透過調查廠商資金流向、監聽、自白及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例如廠商投標或履約文件是否由同一廠商出具或製作），取得證據而裁判之，惟主辦機關因無司法調查權，尚難取得上述借牌證據而據以確認。爰主辦機關於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得依個案實情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裁判
- 修訂草案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 修正版WTO政府採購協定條文(GPA 2012)
- 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承諾開放清單
-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
-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市場開放清單相關資料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採購稽核

- 採購稽核概述
- 中央採購稽核相關法規
- 稽核分工
- 歷年研習會講義
- 審計部函陳監察院個案查核意見
- 採購錯誤行為

■ 政府採購資訊

■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 統計資料與研究
- 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
- 國內仲裁機構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案例

* 是否經申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經申訴 <input type="radio"/> 未經申訴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款次	請選擇
爭議類型	請選擇
廠商救濟情形	請選擇
@廠商名稱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 請選擇
-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7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查詢

爭議類型	請選擇
	出借牌照 圖標

廠商救濟情形	請選擇
	請選擇
	申訴審議判斷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http://www.pcc.gov.tw/>



新聞稿

公告事項

即時新聞澄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111-05-04
公共工程早有查核機制

111-03-31 110年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出爐

111-03-02 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情形 政府已設法解...

111-02-04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已有成效 擴大適用工...

111-02-03 工程會從供應鏈著手 採取穩定營建物料量價...

更多 新聞稿

政府採購之決
標方式參考原
則

COVID-19疫
情問題反映專
區

工程產業全球
化平臺

案例資料庫

政府採購法規
解釋函令及相
關函文

全民參與公共
工程平臺

招標相關文件
及表格

廠商承攬公共
工程履歷

公共工程金質
獎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https://fjudkm.judicial.gov.tw/>

司法院 司法智識庫 Judicial Wisdom

專題清單 | 同義詞清單 | 回首頁 | 司法院首頁

1. 本智識庫收錄之裁判不以確定裁判或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為限，收錄內容僅供參考。
2. 解析為研究團隊之見解，不代表本院意見。
3. 下載使用手冊。

體系查詢 | 全文檢索

全部展開 / 全部收合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懲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法總則民法債編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承攬爭議(含政府採購契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信託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仲裁法刑事補償法國家賠償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土地法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憲法中華民國刑法貪污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補償法公司法信託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環境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憲法行政法總論公司法信託法社會保險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環境法銀行法關務行政公平交易法專利法商標法租稅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行政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人事行政訴訟

網址：
<https://fjudkm.judicial.gov.tw/>

民事類

- 民法總則
- 民法債編
- 民法物權
- 民法親屬
- 民法繼承
- 承攬爭議(含政府採購契約)
 - 公共工程
 - 趕工
 - 驗收
 - 減價收受
 - 監督付款
 - 履約保證金
 - 保固
 - 統包
 - 債務不履行
 - 工程遲延
 - 停工或展延
 - 協力義務
 - 危險負擔
 - 情事變更
 - 物價調整
 - 任意終止
 - 漏項
 - 其他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刑事類

- 憲法
- 中華民國刑法
- 貪污治罪條例
 - 貪污治罪條例適用對象
 - 竊取公有財物
 - 侵占公有財物
 - 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
 -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 收取回扣與圖利
 - 經辦公用工程舞弊
 - 違背職務收賄與圖利
 - 違背職務賄賂罪
 - 收受賄賂
 - 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圖利
 -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財物
 - 收賄、追繳與發還
 - 財物追徵、追繳或發還
 - 主管長官之包庇罪
 - 誣告與褫奪公權
- 懲治走私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刑事訴訟法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